

不屈的雙瞳：《重返狼群》

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 | 江伊薇



重返狼群 | 李微漪著 | 風雲時代
201302 / 638 頁 / 21 公分 / 450 元
平裝 / ISBN 9789861469225 / 857

蓋爾草原上遼闊無涯的莽草，掩蓋不了一則傲骨的傳說，為了一窩狼崽，公狼在洞口挨著牧民落下的一刀一刀、中毒的母狼則用自己的狼牙將人類所重視的那一層毛皮全部撕毀，狼寧死不屈的一聲長嚎，讓帶著畫具的李微漪踏遍整座草原，尋一股傲然，一種在幾百年城市生活中早已消磨的韌性，翻開傳說，你會發現字裡行間都隱藏著炯炯目光。

那一雙眼睛曾虛弱的躺在藏族帳中毫無生機，未曾進食的五日，小狼離開了母狼的體溫和兄弟姊妹依偎的取暖，草原的寒夜伺機奪取牠柔弱的生命，這位城市的姑娘，跋山涉水而至，她敬慕公狼、母狼的一聲長嘯，讓經歷死別、孤獨的小狼睜開了雙眸，那目光只虛開一條縫隙，隱隱的生命之光卻從中慢慢滲了出來。人與狼之間相隔的不僅是物種、語言的不同，那千重萬重之中更有著生存環境之間，不得不然的仇恨與殺戮，李微漪懷抱著一出生便受人們詛咒的小小異類孩子，就連遼闊的草原都曾用槍聲劃破牠棲息的空間，在城市，一片水泥牆便隔著百態人心的地域，一個女孩帶著一匹狼，其中飽受的煎熬與阻力，有時已不只是一種勇氣與信念所能橫越，讓都市的天臺上響起一聲狼嚎，那需要的是一種不屈的愛意。

那樣深切、炙熱的情感，讓我常因文字中陌生而驚心的目光而震撼，一日，李微漪在 肉骨頭時，無意間傷了手，血流如注的疼痛食指連心而至，她蹲在地上強忍劇痛，這時尋聲趕到的小狼，嗚嗚的想用牠的舌頭來撫平母親的傷口，然而一隻未施打疫苗的動物唾液含有多少細菌，更何況一隻來自原生荒野的狼，鮮血對牠而言是多大的衝擊？李微漪本能的將小狼從身旁推開，但狼的目光卻在霎時間因地上滴滴的血珠而鮮紅，牠不顧一切舔著地上血腥的液體，一邊翻起眼睛注視著母親，閱讀的瞬間，我因狼眼貪婪的注視而膽寒，狼子野心的古老故事分沓而至，諷刺的是小狼第一次展示的野性竟是舔著母親的鮮血，它清楚的點醒了我，狼是食肉猛獸的大自然運作法則，我不禁設想狼與人的情感有辦法超越飢餓的誘惑嗎？非我族類，其心必異，連人都未必能做到的要求，一雙帶

著野性靈魂的眼眸值得信賴嗎？總覺得這是一場與生命拉鋸的賭局，李微漪的唯一籌碼便是自栩成為狼母的一種不馴。

這樣的不馴曾讓她在小狼的成長期中，飽受獠牙的挑戰，試想一個溫柔婉約，以畫筆維生的女孩，必須忍受小狼冷不防的腳腕攻擊，甚至用力撕咬，熱情與現實的磨損，有時是一種心志的考驗，愛護動物的口號常常散布於我們的耳語，有志之士選擇以拒買毛皮、捐助基金會來保護動物，麻木之人習於視若無睹，只關注自己生活的繁華，然而，能有幾人願設身處地，以積極的行動與狼共存？人類世界的緊繃與競爭已使我們精力交瘁，再也沒有任何豪情去包容將房間天翻地覆的一隻野狼，再也沒有勇氣去接觸隨時能將我們一口吞噬的異族，在這些文字中我看見了自己的懦弱與自私，更深深的因那份不屈的力量而顫抖。如果狼兒在成長的階段中，必定會經過一個相互競爭以確立群體地位的階段，那麼李微漪便同牠血戰，當小狼揮舞著爪子，露出尖利的犬牙與粉紅色的牙齦時，都市的女孩便將單身公寓化為草原，並一把撲倒小狼，朝牠身上狠狠咬下，而狼爪亦如鐵鉤，會朝牠脖子狠狠一抓，兩雙眼睛十分複雜的相互對望，其中都包含了荒漠中的一股傲氣以及暢快，小狼搖了搖尾巴，伏首稱臣，像是一個青春期的兒子，終於心服於母親麾下，而被抓傷脖子的狼母，雖帶著一條怵目的爪痕，卻始終不願剪掉兒子腳上生存之本的爪子，愛狼，其實可以有很多不同的選擇，就像我們拴著一條鍊子，將各式的生物化為生活的裝飾，一隻狼也可以是寵物，只是李微漪選擇用堅毅的目光去愛，愛狼的野性以及尊嚴，如果文明只是要教會一隻草原狼卑躬屈膝，那麼這對母子情願擁有驕傲的野蠻，像是在對被砍伐的綠地、車水馬龍的街道，高聲提出一種反叛。

於是，長大後被稱為格林的野狼，牠的目光不該被鎖在動物園厚重的玻璃牆後，牠不該犧牲自己的一生成為人類輕佻與逗弄的玩物，那炯炯雙瞳不是為了閃光燈而綻放，那是屬於草原的疾馳。安全的囚禁與危險的自由，李微漪選擇離開平穩的都市生活，帶著狼兒子一同在草原野化，這次他們要向自然界殘忍的生存競爭長嘯，要讓人養大的格林重回牠生命的軌道。只是一條為公路所劃開的草原，已不再擁有大地的自由，在新蓋的泥土上不知何時也隱藏著冰冷的金屬寒光，當枯草偽裝的陷阱，「噹！」一聲彈起時，格林的眼神被驚得顫抖，牠躲在李微漪的身後，努力用那對發抖的狼耳記住這震驚四野的聲響，記住牠今生最狡詐的天敵——人，於是這趟回歸之旅，最令我期待，也最恐懼的目光便是人，盜獵者帶著望眼鏡在山後靜靜觀察的監控，讓人毛骨悚然，然而，草原深處人們純樸而重情的援助，生活艱困與兩條羊腿的盛情，都讓讀者在字裡行間尋到主人的溫暖，總在人群中徘徊的格林，那一雙動物的利眼必然敏銳地感知世界的人情冷暖，令人久久不能忘懷的一幕，是見了捕獸夾的那個夜晚，李微漪的內心彷彿被牢牢夾住般，一路淌血，無法掙脫，她疲倦的坐在格林身旁落下了眼淚，她哭，為草原的倉皇淒涼落淚，她哭，為藍天下的每個生物黯然神傷，她哭，為無法癒合的傷口尋一點救贖，然而淚，仍撲簌簌流下。格林悶不吭聲的在她身旁趴下，靜靜的把傷爪放在李微漪的手心，用牠的傷撫慰她的傷，在廣袤的荒原裡，人唯一能生死相依的夥伴，是一隻落寞悲傷的狼，手爪相碰，狼用牠的桀驁，暖熱一種信仰。

所以我能相信那不屈中帶著著遠比人語還要豐富的純粹愛意，我能相信在膽大進取的性格中，也有著款款深意的無限柔情，這對走過了荒漠、都市與人跡的母子，於故事的尾聲選擇在冰天凍地的氣候拉扯中，支撐一個龐大的夢想，那凜然之夢彷彿是豎起狼毛的野狼，咬緊牙關以生命搏之，

並驅動著血液裡流動的古老驕傲。

那年冬季是格林重返狼群的最後契機，八個月大的狼兒，是狼群最願敞開胸懷接納的時間點，既能獵食，又懂臣服，沒有奪權的威脅，又是一新生力量，錯過這個冬季，格林不是囚禁在城市中生不如死，便是成為一隻獨狼，在荒野競爭中淘汰，因此，哪怕零下二十度的氣候，李微漪還是毅然決然直闖狼山，追尋狼煙四起的牽引，只是越隨著格林的腳爪印往上走，越明白號稱萬物之靈的人類，在一片雪白的天地之中，其實手無寸鐵，冰凍中的每一夜都是煎熬的開始，在寒氣逼人的文字中，我彷彿能看見李微漪那一雙疲倦的雙瞳坐在火堆前，隱忍著欲爆裂的太陽穴，以及鼻腔中火辣辣的冷空氣，原來，狼山的冬天在一夜之間，就能將青春結為白霜，一個女孩與一隻狼，從起先的水土不服到抓把冰雪和著油餅就能含糊度日的轉變，讓我不只一次停下書頁，思考著在舒適生活中，飲用三餐的幸運與奢侈，李微漪總心疼飢寒交迫的格林，有時必須猛吃冰雪來安撫強烈抗議的腸胃，然而，她在身後注視格林的目光卻是如此的不拔，飢餓，對一個嘗過人間煙火的女子來說，又如何忍受？狼的消化系統驚人，任何雜物都能在胃中被強力分解，然而，長期靠乾糧過生活的人類，手腳的浮腫與嘴唇、手掌的乾裂，卻是不可避免的結局。

眼神中充滿了對肉食渴望的李微漪，一日，在無意中發現了格林的藏食點，雪地中露出一只野兔，讓她再也難以用理性克制拎起兔腿的衝動，淋漓盡致地將一大鍋兔肉湯全盤接收，只是感激涕零的飽足感背後，隱藏著形影不離的罪惡感，這是偷自己孩子的存糧啊！看著飢腸轆轆回家，翻開藏食洞穴的格林，我的心頭不禁一緊，乾癟著肚子的小狼在這雪地中要成功狩獵是何其困難，而家賊難防的背叛，在這生存的極限之中，又會是多麼大的衝擊？人類有時會因此大打出手或相互征伐，然而，格林卻是靜靜的看著母親一眼，不動聲色的將殘存兔肉捲入腹中，夜裡，李微漪在滿是兔肉湯味的屋裡，擔心格林的怒火，不過，格林一如既往親暱臥在她身旁熟睡的身影，讓我深切的體會了，奪食、護食是動物的天性，而對所信任之人忍受飢餓亦是牠們的本真，從那以後，格林像個披星戴月養家的孩子，總在被母親發現的藏食點中塞入牠的獵物，那雪窩子儼然成為李微漪度過嚴冬的家庭冰箱，難以忘懷格林在藏食時，一雙黃色的瞳孔深邃的透過窗縫朝讀者深深一望，那是牠給母親富有深意的凝視，那是狼性中對食物與家人最質樸的珍惜。

人眼與狼眼，在無垠的曠野上，相逢而終會分離，捨不得格林隨著狼群過著艱辛而漂泊的日子，也捨不得要將一手帶大的孩子交還給牠的血親，李微漪淚水長淌，而讀者又何嘗不是眼眶泛淚？只是狼眼神中炙熱、深沉的東西正篤定的望著我們，牠輕輕的伸出舌頭舔了舔人臉上的淚珠，面對李微漪的鐵鍊，格林溫存摩娑，沒有抗拒，愛你，所以願意留下，然而，狼族親眷也正在遠外山坡上翹首相望，狼眼中慢慢溢出一層淚光，我在文字構築的畫面裡不能自己，傳說中最奸險狡詐的野狼，是如許的不屈，而又柔情，應該與狼群保持距離的女孩，卻又如此堅毅，而又柔軟，李微漪長嚎了一聲，將格林的前爪放在地上，從一聲嚎叫而喚醒的目光，如今自由的在天地間奔馳，李微漪仍珍藏著野狼發光的眼瞳，而野狼在森林之中亦目送著母親的離去。

狼的回歸是與人的離別，而文字中的力量卻會不斷流傳，四十萬字的著作，高潮迭起的情節，是人與狼雙瞳共築的生命紀錄，有纏綿，也有惆悵，不過，只要這本書被來回翻閱，關於愛與不屈的傳說便永不止息飄揚。